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200號

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理人 陳柏棟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貨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虹府環保工程有限公司、寬勝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大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成冠實業有限公司、堅貞企業有限公司、陳煌彰、陳冠廷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相對人大也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“陳煌彰”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確認相對人貨殖企業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提示日為何？(查無提示意旨。)

(四)確認聲請事項及原因事實欄相對人簽發到期日為“民國113年2月28日”之記載是否有誤？(查本件本票影本無到期日之記載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